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14: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国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作现场见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327,874,36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5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77,521,44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50,352,92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代表股份67,751,04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398,1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1人，代表股份50,352,92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4%。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4%。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583,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2%；反对1,205,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6%；弃权85,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459,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42%；反对1,205,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0%；弃权85,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21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